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3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3月2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1	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	825,492,924	37.94
2	谢建勇	134,606,749	6.19
3	谢建强	129,329,985	5.94
4	谢建平	128,374,485	5.90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,295,955	1.30

6	朱希濂	24,025,000	1.10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7,463,360	0.80
8	何昌进	15,000,000	0.69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3,000,664	0.60
10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一个 人分红-018L-FH002 深	12,288,400	0.56

二、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）登记在
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股 本的比例（%）
1	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	825,492,924	43.88
2	谢建勇	33,651,687	1.79
3	谢建强	32,332,496	1.72
4	谢建平	32,093,621	1.71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,295,955	1.50
6	朱希濂	24,025,000	1.28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7,463,360	0.93
8	何昌进	15,000,000	0.80
9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3,000,664	0.69
10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一个 人分红-018L-FH002 深	12,288,400	0.65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